

## 华泰光大优利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修订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我司对华泰光大优利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做了如下修订：

### 一、对“十四、产品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为：

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人。

拟修改为：

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

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管理人。

## 二、产品投资经理变更

产品的原投资经理李锡峰、施凌云因集团公司内部调整，产品投资经理调整为王洪艳。

相关产品合同、说明书已修订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以上事项由2018年7月16日起正式执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am.com.cn](http://www.htam.com.cn)）查询华泰光大优利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9371746咨询相关事宜。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